**□健保費退費**

**□自墊核退醫療費用**

**□健保卡工本費退費**

**支票變更申請書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更改支票抬頭□更改支票寄送地址□註銷支票抵欠費□逾期1年支票重開□註銷平行線(限金額50萬元以下，且需現場辦理) □取消禁止背書轉讓(限金額50萬元以下，且需現場辦理) □其他： |
| 支票號碼： | 支票金額： |
| 原始支票抬頭 | 變更後支票抬頭 |
| 原受款人姓名/單位名稱 |  | 新受款人姓名/單位名稱 |  |
| 身分證號碼/單位代號/統編 |  | 身分證號碼/單位代號/統編 |  |
| （與原受款人關係：＿＿＿＿） |
| 變更原因 | □名字錯誤 □無金融機構帳戶 □單位已停(歇)業 □死亡 □服刑 □地址變更□療養院或重病不能行走者 □沖抵保費 □逾期無法兌領 □其他： |
| 檢附文件 | □原支票 □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□停歇業核准函 □死亡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□服刑證明書影本(現場申請應檢附正本）□醫院(師)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□委託書(代人申請者需檢附) □其他： |
| 支票變更後處理作法 | □現場領取(申請註銷支票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者，限現場領取)□請掛號郵寄至(地址)： |
| 沖抵保費資訊 | ◎沖抵對象姓名或單位名稱： ◎沖抵保費年月：◎沖抵對象身分證號或單位代號： |
| 備註 | 1.現場申請者，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若申請變更支票抬頭，請檢附原受款人及新受款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若委託他人申請，需一併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。2.單位已停(歇)業，請檢附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**支票變更倘有糾紛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無關。**

**此致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**

單位名稱(大小章)： 單位代號： 電話：

申 請 人(簽章)： 身分證號： 電話：

受 託 人(簽章)： 身分證號： 電話：

(與原受款人關係： )

**本人受委託全權代為辦理更改支票記載事項，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辦單位**   | **綜合行政科** |
| **承辦人** | **複核專員** | **科長** | **承辦人** | **複核專員** | **科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(請掛號郵寄:100930臺北古亭郵局第200號信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收)**